

公告编号：2016-012

证券简称：善为影业

证券代码：831973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A1206B)



股票发行方案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具有据以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 发行目的.....	3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一) 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	9
(二) 股份认购数量.....	9
(三) 认购数量、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9
(四) 自愿限售安排.....	9
(五)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9
(六)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9
(七) 估值调整条款.....	9
(八) 违约责任.....	10
六、中介机构信息.....	10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10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七、有关声明.....	11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善为影业”或“公司”）

证券简称：善为影业

证券代码：83197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1206B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1206B

电话：0755-82782023

传真：0755-82782023

法定代表人：吴东毅

对外信息披露人：陈绍园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且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提高员工凝聚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电影互联网发行的流动资金，这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购买权。上述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若其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后再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包括：

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6 名；

(1) 公司核心员工合计 16 名。

上述 16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正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尚需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上述发行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数量合计不超过 35 名。

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1	徐亚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现金认购
2	陈绍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现金认购
3	彭武志	董事	100,000	现金认购
4	徐波	董事	80,000	现金认购
5	赵明辉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现金认购
6	李兰刚	监事	98,000	现金认购
7	高强	核心员工	50,000	现金认购
8	严济民	核心员工	40,000	现金认购
9	谭鹏	核心员工	40,000	现金认购
10	徐亚明	核心员工	100,000	现金认购
11	陈明	核心员工	10,000	现金认购
12	黄灿	核心员工	10,000	现金认购
13	张钊	核心员工	15,000	现金认购
14	张迥	核心员工	10,000	现金认购
15	张晓光	核心员工	45,000	现金认购
16	吴艳娥	核心员工	19,000	现金认购
17	陈小梅	核心员工	14,000	现金认购
18	韩庆辉	核心员工	15,000	现金认购
19	朱康飞	核心员工	19,000	现金认购
20	刘继红	核心员工	25,000	现金认购
21	何学鹏	核心员工	50,000	现金认购

22	张龙飞	核心员工	1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1,070,000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徐亚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06月12日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陈绍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年06月07日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彭武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年07月26日出生，现任公司董事。

(4) 徐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7年06月01日出生，现任公司董事。

(5) 赵明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01月08日出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李兰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年02月18日出生，现任公司监事。

(7) 高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07月02日出生，现任公司发行总监。

(8) 严济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07月16日出生，现任公司研发总监。

(9) 谭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年11月04日出生，现任公司运营总监。

(10) 徐亚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年11月14日出生，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工厂厂长。

(11) 陈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年12月26日出生，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12) 黄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年02月23日出生，现任公司出纳。

(13) 张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7年04月09日出生，现任公司发行中心区域经理。

(14) 张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2年02月14日出生，现任公司发行中心区域经理。

(15) 张晓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10月16日出生，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监。

(16) 吴艳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10月10日出生，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7) 陈小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7年05月16日出生，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8) 韩庆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7年05月25日出生，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

(19) 朱康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2年08月08日出生，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衍生品总监。

(20) 刘继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年01月02日出生，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

(21) 何学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2年02月12日出生，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

(22) 张龙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09月08日出生，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

上述发行对象中，徐亚辉、陈绍园、彭武志、徐波为公司现有股东，其中徐亚辉、陈绍园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彭武志、徐波为公司董事；赵明辉为高级管理人员；李兰刚为监事；高强、严济民、谭鹏、徐亚明、陈明、黄灿、张钊、张迥、张晓光、吴艳娥、陈小梅、韩庆辉、朱康飞、刘继红、何学鹏、张龙飞等16人为公司核心员工。除以上披露情形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并与投资者最终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7.00 万股（含 107.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424.00 万元（含 424.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约定的锁定期为 3 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认购数量的 25%、30%、45%。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限售期满后该等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提名谭鹏、严济民、吴艳娥等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 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徐亚辉、陈绍园、彭武志、徐波、赵明辉、李兰刚及高强等 22 人

签订时间：2016 年 3 月 9 日

（二）股份认购数量

上述 22 名发行对象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为 1,070,000 股。

（三）认购数量、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价格：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

3、支付方式：投资者应于协议生效之后，按照公司公告的汇款时间（从公告发布到汇款日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公司指定验资帐户。

（四）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约定的锁定期为 3 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即锁定，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认购数量的 25%、30%、45%。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八）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经办人：潘建忠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商务大厦 28 楼

经办律师：贺存勳、吴永富

联系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经办会计师：杨鸿飞、张鹏程

联系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吴东毅

徐亚辉

陈绍园

彭武志

刘东华

徐波

全体监事签字：

李飞

杨超

李兰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东毅

徐亚辉

陈绍园

深圳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